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金致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金致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牡丹江市东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安区大湾村厂房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安区大湾村厂房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金致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3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金致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声明函

我公司黑龙江金致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4月23日，因我公
司是刚成立的，因此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暂查询不到
我公司小型企业截图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特此声明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2]DXDL[CS]20240001 第(1)包 2024-04-24 15:22:38

黑龙江金致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金致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